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850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中山路二段717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許維雯

電話：4981534轉612

電子信箱：tm04162@ms.sp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坡小輔字第110000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 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坡國小視聽教室（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717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身心障礙學生的行為處理與介入技巧--以ADHD與ASD為例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治醫師 李國平
- 六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及家長，共計約5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

電子文
騎

0

輔導室 110/08/26 11:04



1100005003

無附件

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0)學期(上)-
點選「登錄單位-新坡國小」報名，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:4981534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8/26 10:33:52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